



政府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推動污者自付，方向值得鼓勵，香港的廢物分類和處理的相關政策，甚至一般市民的相關意識，相對東亞其他國家或地區，已經落後不少，誠如政府在諮詢文件或宣傳中提到，期望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以成為令市民改變廢物棄置習慣的政策工具，這方向以公共行政的推動上絕對是無可厚非。

本機構「低碳想創坊」現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開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社區參與計劃，在過程中與各方持份者溝通時，獲得不少寶貴意見，故此透過本次公聽會反映，可使政府在推動立法過程中更臻完善。

我們的計劃接觸到不同類型的對象，包括住戶居民、商場租戶或街市檔主，以及商廈租戶等等。當我們與一般市民溝通時，不少人都認同要改變現時的廢物棄置方法，甚至認為是當務之急，但他們也提出了不少疑問。例如政府的有機資源中心設置與運作，以及其他廚餘政策，一般小商戶反映對他們而言是太遙遠，不少商戶都認為若果廚餘處理可以更「在地」，甚至能夠化廢為寶。我們建議在各區設置廚餘回收設施，例如透過一些社區組織，可以收集、再造成為有用的物料如肥料或魚糧，這方面不只減廢，更可促進廢物再生。

又例如有一些小商戶，他們平時透過一些社區長者，替他們收集垃圾，長者們會在當中尋找可回收的物料變賣，幫補生計，但這些長者並非有組織有註冊的清潔公司，有相關持份者擔心，實行固體廢物收費後，恐怕會有商戶放棄找這些個別的長者合作回收可用廢物，又或借故把垃圾費轉嫁給他們。故此，我們建議政府在區內進行調查，有多少長者在社區內從事回收工作，並善用回收基金，在合約上規定回收機構必須優先聘用長者或弱勢社群，使相關的商戶或社區組織正面地認同這些個別長者對社會減廢的貢獻，獎勵這些個體回收，同時讓弱勢社群有自力更生的機會，避免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影響他們的收入。

另一個我們常常碰到的問題，就是大型廢物標籤的疑問。根據諮詢文件所言，「大型廢物會不論尺寸及重量將劃一收取每件 11 元的費用」，但我們曾經收到傢俱店的意見反映，指例如他們替客戶棄置舊傢俬時，若果將之拆開，就會增加成本，但如果將傢俬重新組裝再棄置，甚至將幾件棄置傢俬簡單焊接組合為一件，按照「不論尺寸」的收費標準下，是否就可以降低在垃圾費上的成本。我們理解，在公共行政上，政策條例固然留有一定空間，使執行上能有一定彈性處理，但這也將成為灰色地帶，反導致執行時困難重重。故此我們建議在處理大型廢物時，要分級制訂尺寸限制及不同級別的收費。同時加強推廣，教育

用戶分類回收，特別在棄置大型物件時，把可回收物料拆解後回收再造，以達致減廢目的。

與此同時，以商廈業戶為主的持份者，基本上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視為「管理費」的支出部分。正因為一般辦公室所產生的廢物並不多，他們認為廢物收費的支出，並不算能構成重大的成本增加，但在我們與他們的討論和溝通中，他們才了解到，其實在廢物棄置上可以做更多，若果能認識更多從源頭上節約減廢、回收重用的辦法，他們甚至可以免去處理廢物的成本，或直接投入於其他環保措施的應用上，例如政府可以鼓勵物管單位，連結非政府組織，讓商業樓宇認識廢物回收及惜物減廢的工作。

放眼東亞其他城市推動都市廢物收費的經驗上，也並不是一步到位，而是經過不少跌跌撞撞，才得出今日可以讓我們參考的顯著成績。我們認同政府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正式實行前，先推出社區參與計劃，在過程中讓不同持份理解執行時所發生的困難，同時透過與持份者的接觸，讓市民大眾對政策的疑惑和困慮，得以反映。我們期望政府認真考慮上述的意見，完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使計劃能真正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而非淪為大而無當卻擾民的舉措。

低碳想創坊

項目主任 韓俊賢